

公告調整「花蓮縣卓溪鄉山地管制區範圍」案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2.07.09. 猛獅字第09200021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7月9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花蓮縣卓溪鄉山地管制區範圍」案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五條及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花蓮縣卓溪鄉山地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，以（七六）弘疆字第二五五六號暨臺七六內警字第五二〇四〇六號公告設管，茲為簡政便民及兼顧地方觀光發展，特予調整其管制範圍。
 - 二、本次調整範圍如下：
舊卓樂檢查所（臺十八線一九七·六K）至步道口（臺十八線一九二K）接步道至佳心段兩側各五十公尺以內（含山風瀑布觀景台及佳心日據時代駐在所），共計十·一公里，解除山地管制。
 - 三、附管制區公告表、地形圖（略）各一份。
- 附件：